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3.10.28 93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3.09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小組通過

96.03.19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6 99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29 高醫院生第 0991106119 號函公布

112.02.17 111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2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9 高醫系生字第 1121100679 號函公布實施

- 第<u>1</u>條 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u>11</u>條訂定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以下 簡稱本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u>2</u>條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 者,應符合第5條規定。
- 第<u>3</u>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經過系主任及生命科學院院長同意後,<u>校內</u>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u>4</u>條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u>2</u>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u>1</u>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 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本學系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 第<u>5</u>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u>2</u>年內曾<u>主持</u>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或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3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 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 第<u>6</u>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學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u>12</u>名,副教授不得超過<u>6</u>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 不在此限。
- 第 <u>7</u>條 <u>本學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u> 告一次,由本學系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評議。

- 第8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 一、 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 送交本學系備查。
 - 二、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系申請終

- 止,並由本學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 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學系應提供必要 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 三、 <u>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u> 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 <u>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主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u> 成績不予承認。
- 第<u>9</u>條 <u>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u> <u>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u> <u>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u> 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申訴。
-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u>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u>,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 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 <u>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u> 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u>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u>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 第 11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辦理。
- 第12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 生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0.28 93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3.09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小組通過

96.03.19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9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6 99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29 高醫院生第 0991106119 號函公布

112.02.17 111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2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9 高醫系生字第 1121100679 號函公布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 <u>1</u> 條	第一條	1.	修正條號為
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	牌 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		阿拉伯數字。
法」第 11 條訂定生物醫學暨環境	上 法」第 <u>十一</u> 條訂定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2.	修正國字數
物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指導教	受 物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指導教授		字為阿拉伯
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	田 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		數字。
則)。	則)。		
第 <u>2 條</u>	第二條	1.	修正條號為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	旨 <u>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u>		阿拉伯數字。
導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u>,擔任研究</u>	上 所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本學系專任	2.	删除博士班
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5條規定	·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		指導教授規
	士班研究生。		定。
		3.	新增母法內
			容。
第 <u>3</u> 條	第三條	1.	修正條號為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經過系主	王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經過系主任		阿拉伯數字。
及生命科學院院長同意後, <u>校內</u> 或	交 及生命科學院院長同意後, <u>院外</u> 或校	2.	依母法修訂
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 <u>助</u>	里 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		共同指導教
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	* 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		授資格。
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		
	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第 <u>4</u> 條	第四條	1.	修正條號為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2位指導	发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		阿拉伯數字。
授共同指導,其中1/位應擔任主指	^事 <u>教授共同指導,</u> 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	2.	删除博士班
教授,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限。	多由 <u>雨</u> 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 <u>一</u>		指導教授規
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	四 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學系專		定。
於3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	生 任教師為限。	3.	修正國字數
面資料送交本學系備查。最遲應於	<u> </u>		字為阿拉伯

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 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數字。

4. 依母法增訂 研究生登錄 指導教授相 關規定。

第<u>5</u>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 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一、 研究計劃部分:須在 2 年內曾主 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或 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 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 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 登錄在案)。
-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3年內至少 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發表於 SCI(或 SSCI、EI、 TSSCI) 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 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 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 術研討會論文」。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 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一、 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 行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或 本校補助之研究計書,或接受公 私立機構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 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 登錄在案)。
- 二、 研究論文部分:
-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在近三年 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EI)之論文。
-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須在近三 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EI) 之論文,或至少有 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發表於 SCI (或 SSCI、EI) 該 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之期刊之論文。

- 1. 修正條號為 阿拉伯數字。
- 2. 修正文字敘 述。
- 3. 修正國字數 字為阿拉伯 數字。
- 4. 删除博士班 相關內容。
- 5. 新增母法內 容。

第6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學系研究生 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12名, 副教授不得超過 10 名,助理教授不 得超過6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 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 限。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學系研究生 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 2. 修正國字數 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 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 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 限。

- 1. 修正條號為 阿拉伯數字。
- 字為阿拉伯 數字。

第7條

本學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 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 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本學系主管 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

第七條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至 修業年限期滿但未能畢業者,該教師 雨年內不得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 生;碩士班主指導教授三年內應至少 發表三篇與所指導畢業研究生相關

- 1. 修正條號為 阿拉伯數字。
- 2. 删除原條文 內容。
- 3. 依母法增訂 第7條條文。

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	之論文,若未達三篇者該教師一年內	
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不得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指導的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	畢業研究生三年內未達三位者不在	
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	<u></u> 此限。	
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 <u>8</u> 條	第八條	1. 修正條號為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研究生應於入學註冊後一個月內,選	阿拉伯數字。
一、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	定學位論文主指導教授,並持主指導	2. 依母法修訂
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	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	條文。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	記。	
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		
書,向本學系登記,經系主任核		
章後送交本學系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		
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		
由向本學系申請終止,並由本學		
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		
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		
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		
時,本學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		
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		
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		
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		
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		
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主指導教		
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		
<u>認。</u>		
	第九條	1. 本條刪除。
	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主指導教	2. 本條移至第8
	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條第2項。
	第十條	本條刪除。
	尚未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	
	於每年七月底前舉行研究生研究進	
	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	
	持,並邀請二位以上(含)相關領域	
	教師參與,且同時繳交書面報告。若	

	經與會教師認定,進度未達理想之研	
	究生,須於二個月內,重新舉行進度	
	報告會議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研究生欲變更主指導教授或主指導教	
	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	
	指導時,需準備以下三種書面文件提	
	經系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相關規	
	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原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二、新的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主	
	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主	
	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	
	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	
	两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	
	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	
	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更換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	
	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	
	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	
	書相關之爭議,原主指導教授應於口	
	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	
	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	
	內裁決之。	
	第十三條	1. 本條刪除。
	主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	2. 本條移至第8
	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報備,系應通	條第3項。
	知研究生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更	
	换主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	
	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四條	1. 本條刪除。
	研究生未依本細則規定而逕自更換	2. 本條移至第8
	主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	條第4項。
	承認。	
第9條	第十五條	1. 修正條序並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	改為阿拉伯
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	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	數字。
數且已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	八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	2. 配合母法修
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	試資格,仍無法獲得主指導教授同意	正條文內容。
THE TAX PROPERTY OF THE PARTY O		1211-214-12

		T 1
時,得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	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	
調之申請,本學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	訴。	
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依自訂之程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	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	
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	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配合母法新增修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		正條文第10條
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		
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		
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		
<u>法享有著作權。</u>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		
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		
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		
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		
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		
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		
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		
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		
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		
作權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辦		
理。		
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		
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		
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		
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		
投稿。		
第 11 條	第十六條	1. 修正條序並
本細則未 <u>盡事宜,悉</u> 依本校「指導教	本細則未 <u>規定之事項得依照</u> 本校「指	改為阿拉伯
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辦理。	· 	數字。
		2. 修正文字。
第 12 條	第十七條	1. 修正條序為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改為阿拉伯
通過後 <u>,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u> 實施,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字。
修正時亦同。		2. 新增檢核單
		位。
	<u>l</u>	1